

证券代码：60172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6-07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8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4）。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8）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6-070）。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包括电气总公司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2345）国有内资股事项。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归属于公司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业两大行业的股权与土地房产等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工作，已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对拟置入资产开展相应的业务和法律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已初步拟定若干交易方案，交易方案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电气总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